

真理大學 人事室 函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

(98)真大人勤字第 016 號

受文者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主 旨：教育部敘獎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（含教官），
即日起至三月十日止受理申請。凡服務年資（98
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屆滿十年或十年之倍數者，
請向人事室索取表件辦理，請 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2 月 18 日台人(二)字第
0980015900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、教官如有他校經歷，請繳交他校服務證明
書影本及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三、服務滿四十年者須另加填「簡介」乙份及繳
交最近二吋半身光面照片 二張。

人事室



啟